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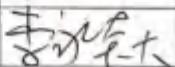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  
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j097ri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7R7XU28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2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201603541035000003510410109	BH0246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永焱	全部内容	BH024641	

# 营业执照

##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证照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河南中环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永森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与维护、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管理咨询，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环卫设备。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河南大学科技园(东区)8号楼2层203室3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4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http://www.hn.gov.cn:8080/hsa/t/61301101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卷之三

世界科幻文库

100

说明：“△”表示空缺，“▲”表示补录，“●”表示逻辑数据，“□”表示逻辑A和逻辑C，人员基本能力为当期，是当期情况，个人健康情况、欠款情况、个人诚信情况、个人历年月工资情况是当期情况为全部，填写时有更重填月数或加粗复次月数，说明把在地存在重欠情况，该类情况的当期没有向本法律效力，可通过维修等第三类权利和清单上的二类情况直接实现其目的。

打印日期：2025-08-2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Q5NL4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永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0000003510410109，信用编号BH0246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永焱（信用编号BH02464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 目 录

	.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六、结论 .....	64
附表 .....	65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 附图五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六 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七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胶水检测报告
- 附件 4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现有工程废气检测报告
- 附件 6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投资协议书
- 附件 8 技术评审意见及签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422-04-01-255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磊	联系方式	1383221998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u>115</u> 度 <u>5</u> 分 <u>12.602</u> 秒, <u>34</u> 度 <u>30</u> 分 <u>20.33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11-411422-04-01-255189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u>22</u>
环保投资占比（%）	<u>0.55</u>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利用现有车间及办公室，未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p> <p>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上下文中“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睢县产业集聚区”为名称不同的同一开发区。</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4〕93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理性分析	1、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表 1-2。	
	<b>表 1-1 本次工程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	
	类别	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理性分析	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理性分析	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理性分析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的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	---	--

**表 1-2 本次工程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次工程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次工程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不涉及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制鞋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不使用含苯胶粘剂，不涉及印染工艺及含皮革鞣制工艺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不涉及

		控制造纸总规模为 90 万吨。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 IV 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1、本次工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次工程使用的水性胶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使用量占胶总量的 55.6%；</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6、项目不涉及涂装、电镀。</p> <p>7、项目 PU 胶及处理剂储存在密闭容器内，有机废气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间危废在密闭容器内存放；</p> <p>9、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 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次工程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利 用要求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本次工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采用市政集中供水

综上，本次工程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 2、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 1-3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u>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u> <u>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u>	<u>本次工程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次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u>	符合

表 1-4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具体内容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1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次工程位于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工程为制鞋项目，为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	本次工程为制鞋业，位于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	符合

		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口，属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距离居住区较远。	
4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倍量替代。	符合
5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属于主导产业，符合布局要求； 本次工程不使用含苯胶粘剂，不涉及印染工艺及含鞣制工艺，不涉及酒精生产线，不属于造纸等行业。	符合

综上，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属于主导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工程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422-04-01-255189（备案见附件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工程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422-04-01-255189（备案见附件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工程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422-04-01-255189（备案见附件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工程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422-04-01-255189（备案见附件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5 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	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200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生产线	年产200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生产线	相符
	总投资	4000万元	4000万元	相符
	主要生	下料机、冲裁机、针车、成型	针车、冲裁机、下料机、前帮机、后	相符（备案中仅

产设备	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等	帮机、画线机、压底机、冷定型机及成型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等	列出主要设备大类)
主要工艺	原材料-冲裁-针车-成型-成品	原材料-冲裁-针车-成型-包装-成品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 2、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次工程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六。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次工程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资源利用上线

#### ①能源利用上线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采用市政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能源利用上线。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工程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

本次工程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工程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 2024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可知，2024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可知，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目前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已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废气污染物进行倍量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次工程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次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次工程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

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工程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本次工程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142220001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禁止新增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要求实行区域削减； 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退城搬迁企业； 项目使用的	相符

		<p>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设计。</p>	<p>水性胶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使用量占胶总量的 55.6%；</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p>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3.1 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2022年11月16日）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2022年11月16日）相关条文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与本次工程相关条文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大钢铁、烧结砖瓦、电解铝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做好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根据国家和省内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体系，扩大低（无）VOCs 产品标准的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开展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本次工程使用的水性胶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使用量占胶总量的 55.6%，所用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相符
推动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河流、重点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淮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	本次工程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的建设符合《商丘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3.2 与项目建设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号）》相符合性分析**

析

表 1-8 本次工程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睢环委办[2025]4 号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合性
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5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5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整合淘汰现有的 1 台 1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排查人造板、家具、制鞋等集群，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加快推动睢县制鞋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5 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次工程为扩建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无锅炉以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限制和淘汰范围。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永城市金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座冲天炉等全市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符合
工业企业提标 治理专项攻坚	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 2 家企业 2 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开展评估监测。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1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符合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 家企业 1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 3 台生物质锅炉、10 家砖瓦窑企业进行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标治理，2025 年 10 月底前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 年 9 月底前对现有 1 家正常生产的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p>	符合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p>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既制定远景目标和长期规划，又要设置阶段性任务和短期目标，以长远规划引领阶段性目标任务实现，根据目标任务确定中长期减排措施和短期减排措施，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开。</p> <p>2、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p> <p>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p>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p>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新增 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基本消除 D 级企业。</p>		
--	--	--	--

#### 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水环境保 护工作	<p>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电子信息（电镀）、制革（制裘）、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为扩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达标排放。</p>	符合
	<p>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 2025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p>		符合
	<p>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符合

#### 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地 下水污染防治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p>	<p>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为扩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p>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p>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p> <p>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符合
--	---	--	----

#### 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p>推进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符合《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的相关要求。

#### 3.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本次工程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次工程相关条文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次工程使用的水性胶为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使用量占胶总量的 55.6%，所用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本次工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安装技术规范设计。	相符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	项目建成后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做好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 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 $40000\text{h}^{-1}$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3.4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0 本次工程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次工程情况	满足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要求	1、本次工程水性胶使用量占用胶总量的 55.6%，高于 30%； 2、本次工程所用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3、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次工程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属于组合工艺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次工程建成后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次工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2、本次工程胶粘剂、处理剂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3、本次工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存放于密封桶内，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满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 (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次工程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p>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p> <p>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p> <p>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p>	评价要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议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 本次工程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4、与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4.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如下:

###### (1) 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 (2) 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 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 距离本

次工程最近的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二水厂 1#取水井，本次工程距离睢县二水厂 1#取水井约 5.627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 4.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距离本次工程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睢县涧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9 米、南 24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5）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本次工程位于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距离本次工程最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次工程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2.3km，不在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在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建设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产业园 1 号厂房（1F、3F、4F）现有已建成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848m<sup>2</sup>，建筑面积 6440m<sup>2</sup>，建设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280 万双运动鞋（其中现有工程已建成 1 条成型线，产能为年产 80 万双）。本次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和办公室，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造面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次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次工程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b></p> <p>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产业园空地，西侧、南侧、东侧均为其他制鞋企业。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工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p> <p><b>3、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b></p> <p><b>3.1 项目建设内容</b></p>
----------	---

本次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200m <sup>2</sup> , 共 4 层 (其中本公司使用 1F、3F 和 4F) 1F: 原材料仓库、冲裁下料 2F: 睢县鑫伟鞋业有限公司 3F: 成型生产线 (2 条, 其中本次工程 1 条、现有已建成 1 条) 4F: 成品仓库、针车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5 层, 占地面积 44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24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生产线 有机废气	<u>拆除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鞋楦定期回收。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u>位于车间一层内西北角,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u>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注: 生产车间一共 4 层, 本公司利用 1F、3F 和 4F, 其中 2F 为睢县鑫伟鞋业有限公司, 设置了 1 条成型生产线。

### 3.2 产品方案

本次工程主要产品为纺织面料运动鞋,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纺织面料运动鞋	男鞋 (38~45 码)	100	万双/年
	女鞋 (36~42 码)	100	
合计		200	

本次工程建成之后，全厂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建成后全厂	
纺织面料运动鞋	男鞋 (38~45 码)	40	100	140	万双/年
	女鞋 (36~42 码)	40	100	140	
合计		80	200	280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次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冲裁机	/	台	3
2	下料机	<u>XCLP3</u>	台	3
3	多功能贴合机	<u>FZ-600E</u>	台	1
4	蒸汽机	/	台	1
5	高速除皱机	/	台	1
6	蒸汽除皱机	/	台	1
7	拔楦机	<u>AEEH-80-4</u>	台	1
8	除味机	/	台	1
9	拉帮机	<u>P/N SSE</u>	台	2
10	针车机	<u>GC-81260</u>	台	20
11	前帮机	<u>LD587C</u>	台	1
12	后帮机	<u>LD589C</u>	台	1
13	画线机	/	台	3
14	压底机	<u>YC-425A</u>	台	3
15	冷定型机	<u>YF-936A</u>	台	1
16	生产流水线	<u>JDK-40</u>	条	1

表 2-5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建成后全厂
1	冲裁机	/	台	0	3	3
2	下料机	<u>XCLP3</u>	台	4	3	7
3	多功能贴合机	<u>FZ-600E</u>	台	1	1	2
4	蒸汽机	/	台	1	1	2
5	高速除皱机	/	台	1	1	2
6	蒸汽除皱机	/	台	1	1	2
7	拔楦机	<u>AEEH-80-4</u>	台	1	1	2
8	除味机	/	台	1	1	2
9	拉帮机	<u>P/N SSE</u>	台	2	2	4
10	针车机	<u>GC-81260</u>	台	20	20	40
11	前帮机	<u>LD587C</u>	台	1	1	2
12	后帮机	<u>LD589C</u>	台	1	1	2
13	画线机	/	台	1	3	4
14	压底机	<u>YC-425A</u>	台	1	3	4
15	冷定型机	<u>YF-936A</u>	台	1	1	2
16	生产流水线	<u>JDK-40</u>	条	1	1	2

#### 产能匹配分析:

本次工程拟新增 1 条成型生产线，并对现有的 1 条成型生产线（产能为 80 万双/年）进行了设备增加以扩大产能，比如增加了冲裁机、画线机、压底机等，并增加了劳动人员，并增加了工作时间，可以使每条成型线产能增加 80% 以上，建成后 2 条成型线的产能最大能够达到 288 万双/年以上，满足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 280 万双/年的设计要求。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棉线	万捆/年	<u>1.5</u>	外购
2	鞋底	万双/年	<u>200</u>	外购
3	网布	万 m/年	<u>15</u>	外购

4	PU 革	万 m/年	<u>12.5</u>	外购
5	海绵	万 m/年	<u>1.5</u>	外购
6	水性 PU 胶	吨/年	<u>25</u>	外购, 桶装
7	无苯处理剂	吨/年	<u>5</u>	外购, 桶装
8	溶剂型 PU 胶	吨/年	<u>15</u>	外购, 桶装
9	鞋带	万个/年	<u>400</u>	外购
10	鞋楦	万个/年	<u>3.75</u>	外购
11	鞋盒	万个/年	<u>200</u>	外购
12	水	m <sup>3</sup> /a	<u>2350</u>	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kw·h/a	<u>150</u>	市政供电管网

表 2-7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建成后全厂	
1	棉线	万捆/年	0.6	<u>1.5</u>	<u>2.1</u>	外购
2	鞋底	万双/年	80	<u>200</u>	<u>280</u>	外购
3	网布	万 m/年	6	<u>15</u>	<u>21</u>	外购
4	PU 革	万 m/年	5	<u>12.5</u>	<u>17.5</u>	外购
5	海绵	万 m/年	0.6	<u>1.5</u>	<u>2.1</u>	外购
6	水性 PU 胶	吨/年	10	<u>25</u>	<u>35</u>	外购, 桶装
7	无苯处理剂	吨/年	2	<u>5</u>	<u>7</u>	外购, 桶装
8	溶剂型 PU 胶	吨/年	6	<u>15</u>	<u>21</u>	外购, 桶装
9	鞋带	万个/年	160	<u>400</u>	<u>560</u>	外购
10	鞋楦	万个/年	1.5	<u>3.75</u>	<u>5.25</u>	外购
11	鞋盒	万个/年	80	<u>200</u>	<u>280</u>	外购
12	水	m <sup>3</sup> /a	1320	<u>2350</u>	<u>3670</u>	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kw·h/a	60	<u>150</u>	<u>210 万</u>	市政供电管网

表 2-8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 PU 胶	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有特殊芳香气味; pH 值为 7, 沸点范围为 56.2~90°C, 熔点-76.6°C, 闪点-6.17°C (闭杯), 相对密度(水)为 0.9; 不溶于水, 自燃点 445.2°C。主要成分为: 聚氨酯树脂、醋酸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3), 本次工程所用水性 PU 胶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 VOCs 未检出,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2	溶剂型 PU 胶	<p>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5~7，熔点/凝固点（°C）大于-20（3 小时内），大于-2（24 小时内），沸点大于 35°C，相对密度（水）为 1.018；自燃温度 480°C。</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3），本次工程所用溶剂型 PU 胶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VOCs 含量为 28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p>
3	无苯处理剂	<p>液态，用于处理材料表面，以便更好的粘接，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为 0.878，自燃点 426.1°C，闪点-5.62°C，熔点-87.71°C，沸点范围 56.9-79.6°C，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约 8%）、乙酸甲酯（约 30%）、乙酸乙酯（约 35%）、丁酮（约 2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3），本次工程所用无苯处理剂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p>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次工程年工作 300 天，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建成后全厂合计为 16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区食宿。</p>		
5、公用工程		
<p>（1）供电</p> <p>本次工程用电预计 150 万 kw·h/a，依托现有工程的市政供电网供电，可满足用电量需求。</p>		
<p>（2）供水</p> <p>本次工程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蒸汽用水。</p> <p>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8h/班，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表 48 中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无食堂-通用值 22.0m<sup>3</sup>/（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33m<sup>3</sup>/d（2200m<sup>3</sup>/a）。</p> <p>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蒸汽机对鞋面进行蒸汽软化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机消耗新鲜水约 0.5m<sup>3</sup>/d（150m<sup>3</sup>/a），每天补充新水，无废水产生。</p> <p>本次工程供水依托现有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p>		
<p>（3）排水</p>		

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量为  $5.86\text{m}^3/\text{d}$  ( $17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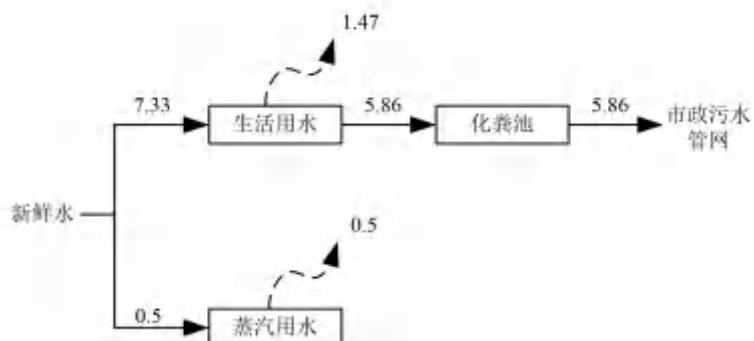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6、平面布置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各层空余空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 1 层作为原材料仓库及冲裁下料区，3 层设置成型生产线（本次工程 1 条、现有工程 1 条），4 层为成品仓库及针车区，从原材料到成品各个工序衔接紧凑，布局合理。项目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生产及办公分离。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本次工程平面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b>1.1 施工期</b></p> <p>本次工程利用已建成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土建工程施工较少。因此，本评价报告不再分析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b>1.2 运营期</b></p> <p>本次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如下图。</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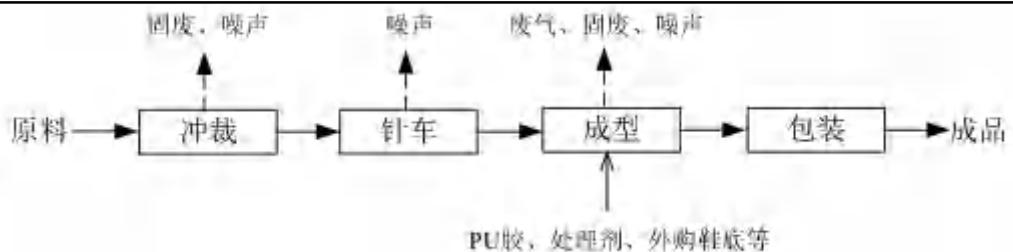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 (1) 外购原材料: 本次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棉线、鞋底、网布、PU革、海绵等原材料均按照生产要求进行外购。
- (2) 冲裁及针车: 将外购的布料在冲裁机、下料机等设备上裁成生产所需要的形状、尺寸等, 然后通过针车缝制各种款式的鞋面。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固废、噪声。
- (3) 成型: 成型过程即将外购的鞋底及本厂生产的鞋面等通过胶粘合成成品鞋, 包括蒸汽软化、套鞋楦、烘烤、画线、刷处理剂、刷胶粘剂、溜边补胶、定型、粘合成型、拔鞋楦、除味等工序, 其中蒸汽发生、烘烤为电加热。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成型后包装即为成品。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次工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拆除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振动	选用低噪设备;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包装材料	
		废鞋楦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原料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该企业现有工程已于 2024 年 7 月在厂区内外建设完成了 1 条成品鞋生产线（包括针车、冲裁及成型等工序），位于车间三层。						
	1、基本情况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						
	<b>表 2-10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b>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工艺	针车、冲裁及成型等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占地面积	1848 平方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生产规模	年产 80 万双纺织面料鞋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劳动定员为 60 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应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纺织面料运动鞋，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b>表 2-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b>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纺织面料运动鞋	男鞋（38~45 码）	40	万双/年			
		女鞋（36~42 码）	40				
	合计		8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见下表。						
	<b>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1	下料机	XCLP3	台			
	2	多功能贴合	FZ-600E	台			

	机			
3	蒸汽机	/	台	1
4	高速除皱机	/	台	1
5	蒸汽除皱机	/	台	1
6	拔楦机	AEEH-80-4	台	1
7	除味机	/	台	1
8	拉帮机	P/N SSE	台	2
9	针车机	GC-81260	台	20
10	前帮机	LD587C	台	1
11	后帮机	LD589C	台	1
12	画线机	/	台	1
13	压底机	YC-425A	台	1
14	冷定型机	YF-936A	台	1
15	生产流水线	JDK-40	条	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棉线	万捆/年	0.6	外购
2	鞋底	万双/年	80	外购
3	网布	万 m/年	6	外购
4	PU 革	万 m/年	5	外购
5	海绵	万 m/年	0.6	外购
6	水性 PU 胶	吨/年	10	外购, 桶装
7	无苯处理剂	吨/年	2	外购, 桶装
8	溶剂型 PU 胶	吨/年	6	外购, 桶装
9	鞋带	万个/年	160	外购
10	鞋楦	万个/年	1.5	外购
11	鞋盒	万个/年	80	外购
12	水	m <sup>3</sup> /a	1320	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kw·h/a	60	市政供电管网

##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产品为纺织面料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编制依据如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编制依据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			现有工程情况	判定结果
款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80 万双纺织面料鞋，年使用水性 PU 胶 10t、溶剂型 PU 胶 6t、无苯处理剂 2t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工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另外，该企业现有工程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1422MA47R7XU28001Z，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详见附件 4。

###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成型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及处理剂中可挥发成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即非甲烷总烃，现场主要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统一输送至楼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工程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约 4.4t/d（1320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3.52t/d（1056t/a），经园区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为了了解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检测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检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属于满负荷生产。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03.27	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	1	4.86×10 <sup>3</sup>	42.1	0.205
		2	4.93×10 <sup>3</sup>	39.6	0.195
		3	5.07×10 <sup>3</sup>	44.8	0.227
		均值	4.95×10 <sup>3</sup>	42.2	0.209
	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1	5.25×10 <sup>3</sup>	6.53	0.034
		2	5.31×10 <sup>3</sup>	7.13	0.038
		3	5.42×10 <sup>3</sup>	6.84	0.037
		均值	5.33×10 <sup>3</sup>	6.83	0.036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排放量
废气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0.086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056t/a
固废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1t/a
		废包装材料		0.5 t/a
		废鞋楦	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厂家回收	<u>1 t/a</u>
	废气处理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在厂区暂存	0.72t/a
		废活性炭		0.72t/a
	办公生活	废 UV 灯管		0.02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t/a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对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其他环保管理要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已被列为低效环保设施。
- (2) 生产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3) 未设置环保部门及专职环保人员。
- (4) 未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5) 废气收集设施的敞开面较大，集气效率较低。

在本次环评过程中，要求企业需要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 拆除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置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5%，处理达标后在楼顶进行排放。
- (2) 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 (3) 成立安环部门，并配备1~2名专职环保安全人员，负责全厂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并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提高环境安全管理能力。
- (4) 企业在本次工程建设过程中，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5) 结合生产需要，尽量降低集气罩的高度，非操作面采取封闭设计，并在操作面按照塑料封闭帘，尽量减少废气逸散，增加集气效率。

针对以上问题，企业需要在6个月内（即2026年6月底）完成整改，经过

以上整改之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均可以得到解决。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次工程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0.0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	150	96%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28.6%	0.2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75	173.3%	0.733	超标
	CO (mg/m <sup>3</sup> )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	4	25%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4	160	102.5%	0.0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和 O <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目前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已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Ⅳ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 2024 年环境质量通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时间：2024 年 1~12 月），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地面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惠济河	朱桥	2024 年 1 月	15	0.09	1.05
		2024 年 2 月	16	0.22	1.22
		2024 年 3 月	25	0.12	0.382
		2024 年 4 月	30	0.13	0.234
		2024 年 5 月	20	0.21	0.884
		2024 年 6 月	17	0.25	0.926
		2024 年 7 月	20	0.15	0.498
		2024 年 8 月	13	0.22	0.779
		2024 年 9 月	28	0.13	0.278
		2024 年 10 月	22	0.22	1.17
		2024 年 11 月	26	0.13	0.184
		2024 年 12 月	19	0.12	0.673
		标准限值	30	0.3	1.5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惠济河朱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地

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应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次工程采取相对应的防渗相关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可控，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区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次工程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厂界东南侧 515m 处的殷庄。</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 1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多为工厂，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p>
----------------	--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3-3。			
<b>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b>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 要素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限值要求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0 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 70%;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 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废水	废水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制鞋行业 绩效引领 性指标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表 4 三级 标准  收水水质 要求	pH :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 300mg/L
				SS : 400mg/L
				氨氮: --
				pH : 6~9
				COD: 400mg/L
				BOD <sub>5</sub> : 150mg/L
				SS : 200mg/L
				氨氮: 3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昼间≤6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p><b>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881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0111t/a，本次工程建成后新增排放量0.177t/a。建议本次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77t/a。</p> <p>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消减替代，本次工程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77t/a，需要从睢县VOCs总量减排中倍量替代，替代量为0.354t/a，拟从商丘中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睢县塞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减排指标中替代，其中商丘中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VOCs减排总量为0.195t，可用VOCs减排量为0.0154t，睢县塞尔达鞋业有限公司VOCs减排总量为0.342t，可用VOCs减排量为0.342t，本项目倍量替代后，商丘中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剩余可用减排量为0t，睢县塞尔达鞋业有限公司剩余可用减排量为0.0034t。</p> <p><b>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760m<sup>3</sup>/a。</p> <p>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为COD≤50mg/L、NH<sub>3</sub>-N≤5mg/L，本次工程废水经其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88t/a、NH<sub>3</sub>-N0.0088t/a。</p> <p>综上所述，本次工程新增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8t/a、NH<sub>3</sub>-N0.008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工程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入驻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噪声、设备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b>(1)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各施工阶段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为减小本次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li><li>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木材、模具、钢材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等汽车进要专人指挥，限速，场内运输车辆禁止鸣笛，不得在夜间作业；</li><li>③对强噪声工序加强管理，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li></ul> <p>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次工程噪声可实现场地达标，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次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废包装材料</li></ul> <p>本次工程施工期废包装大部分为木材、塑料、铁丝等，产生量约为 0.5t，经收集后统一外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li></ul> <p>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10 人，生活垃圾按 0.8kg/人·d 计，产生量约为 8kg/d。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b>(3)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外排。</p>
--------------	--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 1.2.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次工程废气主要是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刷处理剂、刷胶粘剂、溜边补胶、定型、粘合成型等工艺过程，在该工艺过程中的废气来源主要是使用胶粘剂和处理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 核算方法的确定”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由于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原辅材料消耗种类等均一致，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均有较强的可类比性，且现有工程满足实测条件，因此本次工程采用实测法确定污染物源强。

根据现有工程的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满负荷生产（年产 80 万双/年）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209kg/h，产生量为 0.5016t/a。

本次工程建成之后，新增产能为 200 万双/年，因此，经类比现有工程实测报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2613kg/h，产生量为 1.254t/a。

另外，按照收集效率 90%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93t/a。

#### 1.2.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工程建成过程中，会将现有工程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拆除，对全厂 2 条成型生产线，全部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为了有效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次环评建议企业成型生产车间采取有效废气收集措施，结合生产需要，尽量降低集气罩的高度，非操作面采取封闭设计，并在操作面安装塑料封闭帘，尽量减少废气逸散，增加集气效率。另外，对可能产生有机废气的工艺过程（如调胶、废胶桶储存等）也需

要设置有效的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85% 计，风机风量为 13000m<sup>3</sup>/h。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254t/a，产生速率 0.2613kg/h，产生浓度 20.1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81t/a，排放速率 0.0392kg/h，排放浓度 3.01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93t/a。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1) 风机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在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单条生产线设置 7 个集气罩，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两条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

$v_1$ ——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sup>2</sup>。

其中本次工程为一边敞开式顶吸罩， $V_1$  取值为 0.5~0.7，本次取值 0.6，集气罩在操作面距离工作面高度 30cm，其他非操作面尽量封闭，单个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0.8m<sup>2</sup>，经计算所需风量为 12096m<sup>3</sup>/h，本次工程设置单条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13000m<sup>3</sup>/h，可满足要求。

#### (2)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合理性分析

##### ① 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新污染源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 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调查，本次工程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约为 20m，本次工程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 50% 执行。

## ②内径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次工程设置排气筒内径为0.5m,经计算,出口流速为17.69m/s,本次工程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本次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次工程废气治理措 施	是否 可行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挥发性有机物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次工程废气治理措 施	是否 可行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另外,参考《商丘巨洪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双鞋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13日对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87.0%~87.7%,本项目处理效率按85%计。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工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措施可行。

## 1.4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8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0.0392kg/h,排放浓度3.01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从严50%排放速率5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7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sup>3</sup>），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排放 温度
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5.08652225° N34.50564988°	15m	0.5m	25°C

### 1.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次工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 1.7 非正常工况

本次工程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本次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本次工程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源	发生原 因	排放 频次	持续 时间	污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量t/a	处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次/a	1h	非甲烷总烃	20.1	0.2613	0.0003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1.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分析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程分析，本次工程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33\text{m}^3/\text{d}$  ( $2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6\text{m}^3/\text{d}$  ( $17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其中 COD、 $\text{BOD}_5$ 、悬浮物、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300\text{mg/L}$ 、 $150\text{mg/L}$ 、 $200\text{mg/L}$ 、 $29\text{mg/L}$ ，产生量为 COD:  $0.528\text{t/a}$ ， $\text{BOD}_5$ :  $0.264\text{t/a}$ ，悬浮物:  $0.352\text{t/a}$ ，氨氮:  $0.0510\text{t/a}$ 。

本次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标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55\text{mg/L}$ ， $\text{BOD}_5$ :  $135\text{mg/L}$ ，悬浮物:  $140\text{mg/L}$ ，氨氮:  $28\text{mg/L}$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4488\text{t/a}$ ， $\text{BOD}_5$ :  $0.2376\text{t/a}$ ，悬浮物:  $0.2464\text{t/a}$ ，氨氮:  $0.0493\text{t/a}$ 。

### 2.2 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城郊乡金庄村，一期项目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二期项目占地约 30 亩，采用  $\text{A}^2\text{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一期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二期收集东二环以西，海河路以东，锦绣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的区域的生活污水以及

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目前，污水处理中心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工程位于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位于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易生化，适合该污水处理中心的处理工艺，项目废水量占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量比例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中心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故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后，项目废水可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NH<sub>3</sub>-N≤5mg/L），本次工程生活污水经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放量为COD 0.088t/a、NH<sub>3</sub>-N 0.0088t/a。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水质的影响较小。

### 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1	DW001	115.087 34397	34.506 11390	1760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废水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正常运营期间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氨氮	50mg/L 5mg/L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pH	6~9
		COD	400
		BOD <sub>5</sub>	150
		SS	200
		NH <sub>3</sub> -N	3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次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DW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55	0.4488
	BOD <sub>5</sub>	135	0.2376
	悬浮物	140	0.2464
	氨氮	28	0.0493
睢县第二污水	COD	50	0.088

	处理中心处理 后出水	NH <sub>3</sub> -N	5	0.0088
--	---------------	--------------------	---	--------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本次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源强值为70~85dB（A），项目高噪设备污染源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本次工程主要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冲裁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8	1	东	64	43.88	25	18.88	1		
							南	8	61.94		25	36.94	1	
							西	20	53.98		25	28.98	1	
							北	9	60.92		25	35.92	1	
	下料机	80		30	9	1	东	54	45.35	25	20.35	1		
							南	9	60.92		25	35.92	1	
							西	30	50.46		25	25.46	1	
							北	8	61.94		25	36.94	1	
	针车机	75		42	8	13	东	42	42.54	25	17.54	1		
							南	8	56.94		25	31.94	1	
							西	42	42.54		25	17.54	1	
							北	9	55.92		25	30.92	1	
	前帮机	75		22	8	9	东	62	39.15	16h/d	25	14.15	1	
							南	8	56.94		25	31.94	1	
							西	22	48.15		25	23.15	1	
							北	9	55.92		25	30.92	1	
	后帮机	75		25	8	9	东	59	39.58	25	14.58	1		
							南	8	56.94		25	31.94	1	
							西	25	47.04		25	22.04	1	
							北	9	55.92		25	30.92	1	
	画线机	70		30	8	9	东	54	35.35	25	10.35	1		
							南	8	51.94		25	26.94	1	
							西	30	40.46		25	15.46	1	
							北	9	50.92		25	25.92	1	
	压底机	70		50	8	9	东	34	39.37		25	14.37	1	

冷定型机	70	55	8	9	南	8	51.94	25	26.94	1
					西	50	36.02		11.02	1
					北	9	50.92		25.92	1
					东	29	40.75		15.75	1
					南	8	51.94		26.94	1
					西	55	35.19		10.19	1
					北	9	50.92		25.92	1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作为原点（X, Y, Z=0, 0, 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表 4-10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X	Y	Z	
1	风机	85	基础减振、 设置隔声罩	40	5	15	16h/d

注：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作为原点（X, Y, Z=0, 0, 0），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 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 (A)；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35.13	50.8	39.22	46.94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65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次工程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次工程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 3.4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各设备摆放位置及设备本身噪声源强，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 ①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消音措施，车间保持密闭；
- ②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③加强生产管理，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④对厂区内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设备不得在室外使用；
- ⑤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夜间不生产。

### 3.5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次工程噪声例行监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次工程噪声例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厂界外 1m		准》 (GB12348-2008) 3类
<b>4、固体废物</b>			
<b>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b>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b>废鞋楦</b>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p><b>(1) 生活垃圾</b></p> <p>本次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年工作日 300 天。则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b>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4</b>，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b>(2) 一般固废</b></p> <p>①<b>废边角料</b>：项目冲裁、下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b>2.5t/a</b>，<b>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b>，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b>废包装材料</b>：主要为原料包装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b>1.25t/a</b>，<b>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b>，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③<b>废鞋楦</b>：主要为鞋的规格发生变化或者使用过程中破损等导致鞋楦无法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b>废鞋楦产生量约 2.5t/a</b>，<b>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b>，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p>			
<p><b>(3) 危险固废</b></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p> <p>① <b>废胶桶、废处理剂桶</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桶、废处理剂桶产生量约 1.2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属于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采用带盖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 <b>废活性炭</b></p>			

本次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量为 1.0659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次工程新活性炭理论需要量约为 4.4412t/a，项目活性炭装填量要满足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更换周期约为 2 个月，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507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带盖的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4t/a	原料包装	固态	PU胶、处理剂	1 年	T/In	危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u>5.5071t/a</u>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毒物质的废活性炭	2 个月	T/In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 层西北角	15m <sup>2</sup>	带盖的密闭容器	1t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t	1 个月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规范化建设1座3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2）危险废物

###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15m<sup>2</sup>危废暂存间。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⑥暂存间内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存放或加盖密闭，减少有机废气逸散造成的二次污染。

##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

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4)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U胶采用密闭桶装，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本次工程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具体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PU胶、处理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附近的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次工程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是指由于物质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次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PU 胶和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废有机溶剂桶）。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sup>+</sup>级。

#### （1）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PU 胶和危险废物。

表 4-17 本次工程危险物质临界量

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PU 胶	毒性物质	1	3	100	0.03
危险废物	1	1	3	100	0.03
合计					0.06

根据计算可知，本次工程  $Q=0.06 < 1$ 。

#### （2）项目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次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6.4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次工程PU胶、危险废物等发生泄露可能会污染土壤或水体，由于PU胶、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量较少，且采用桶装，泄漏风险较小，泄漏后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危险化学品，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2)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露。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严格按照相关的防火设计要求和有毒物质存贮要求对车间厂房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置相关的防护设施和用具，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4)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5)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操作。

(6)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

(7)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综上，项目营运过程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实施、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提出的安全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后，本次工程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 7、选址可行性分析

### (1) 建设条件

本次工程位于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雄安制鞋园区1号厂房），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交通较为便利。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工程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工艺或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淘汰类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 (3) 项目用地性质及规划政策分析

本次工程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属于制鞋业。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四），本次工程占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本次工程位于鞋服产业园区，属于主导产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4) 周边环境分析

本次工程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所在区域水、电充足，可满足本次工程建设需求。

### (5)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

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以上几个方面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 **8、依托可行性**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各层空余空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空间利用、公用工程（如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如危废间、化粪池）需要依托现有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为1条成型线，本次工程新增1条成型线，现场空余空间较多，现有工程建设时已经预留了本次工程的空间，空余空间完全满足本次工程建设；公用工程和化粪池等均为园区配套工程，全部按照最大负荷进行配套建设，可以满足本次工程扩建需求。另外，现有工程危废间面积为15m<sup>2</sup>，可以满足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 **9、本次工程环保投资**

本次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5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投资估算
废气治理	成型生产线 有机废气	在用胶及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楼顶，然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万元
	以新带老	拆除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集气罩进行改造，包括降低高度和增加塑料封闭帘，废气收集后与本次工程废气一起处理	3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万元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合计			22万元

### **10、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见下表。

表 4-19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864 t/a</u>	<u>0.1881t/a</u>	<u>0.0111 t/a</u>	<u>0.2634t/a</u>	<u>+0.177t/a</u>
废水	COD	<u>0.0528 t/a</u>	<u>0.088t/a</u>		<u>0.1408t/a</u>	<u>+0.088t/a</u>
	氨氮	<u>0.0053 t/a</u>	<u>0.0088t/a</u>		<u>0.0141t/a</u>	<u>+0.0088t/a</u>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u>1 t/a</u>	<u>2.5t/a</u>		<u>3.5t/a</u>	<u>+2.5t/a</u>
	废包装材料	<u>0.5 t/a</u>	<u>1.25t/a</u>		<u>1.75t/a</u>	<u>+1.25t/a</u>
	废鞋楦	<u>1t/a</u>	<u>2.5t/a</u>		<u>3.5t/a</u>	<u>+2.5t/a</u>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u>0.72 t/a</u>	<u>1.24t/a</u>		<u>1.96t/a</u>	<u>+1.24t/a</u>
	废活性炭	<u>0.72 t/a</u>	<u>5.5071t/a</u>	<u>-1.4859</u>	<u>7.713t/a</u>	<u>+6.993t/a</u>
	废 UV 灯管	<u>0.02 t/a</u>	<u>1</u>	<u>0.02 t/a</u>	<u>0 t/a</u>	<u>-0.02 t/a</u>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生产线有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u>在用胶及处理剂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道引至楼顶,然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u>加强废气收集</u>	
	以新带老			<u>拆除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集气罩进行改造,包括降低高度和增加塑料封闭帘,废气收集后与本次工程废气一起处理</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管理、贮存、运输等要求。 危险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要求。</p> <p>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U 胶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和保存危险化学品，避免或减轻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b><u>(2) 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应采用有效防渗；按照规定建立危废及危废间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登记，危废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标识牌及信息板。</u></b></p> <p>(3) 严格按照相关的防火设计要求和有毒物质存贮要求对车间厂房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置相关的防护设施和用具，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p>(4)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p> <p>(5) 工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p> <p>(6)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p> <p>(7)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 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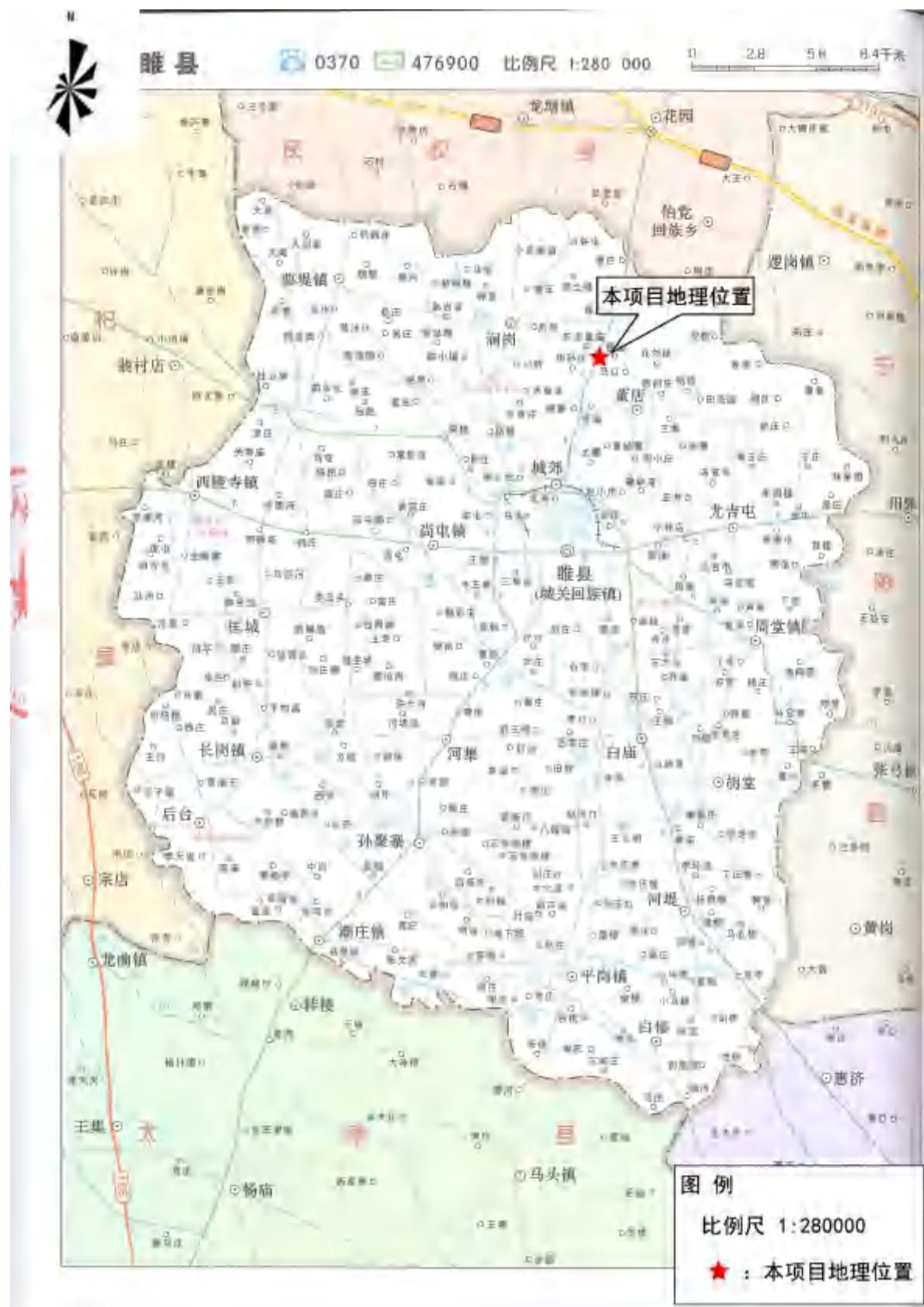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次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工程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64 t/a			<u>0.1881t/a</u>	<u>0.0111 t/a</u>	<u>0.2634t/a</u>	<u>+0.177t/a</u>
废水	COD	0.0528 t/a			0.088t/a		0.1408t/a	+0.088t/a
	氨氮	0.0053 t/a			0.0088t/a		0.0141t/a	+0.00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 t/a			<u>2.5t/a</u>		<u>3.5t/a</u>	<u>+2.5t/a</u>
	废包装材料	0.5 t/a			<u>1.25t/a</u>		<u>1.75t/a</u>	<u>+1.25t/a</u>
	废鞋楦	<u>1t/a</u>			<u>2.5t/a</u>		<u>3.5t/a</u>	<u>+2.5t/a</u>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0.72 t/a			1.24t/a		1.96t/a	+1.24t/a
	废活性炭	0.72 t/a			5.5071t/a	-1.4859	7.713t/a	+6.993t/a
	废 UV 灯管	0.02 t/a			/	0.02 t/a	0 t/a	-0.02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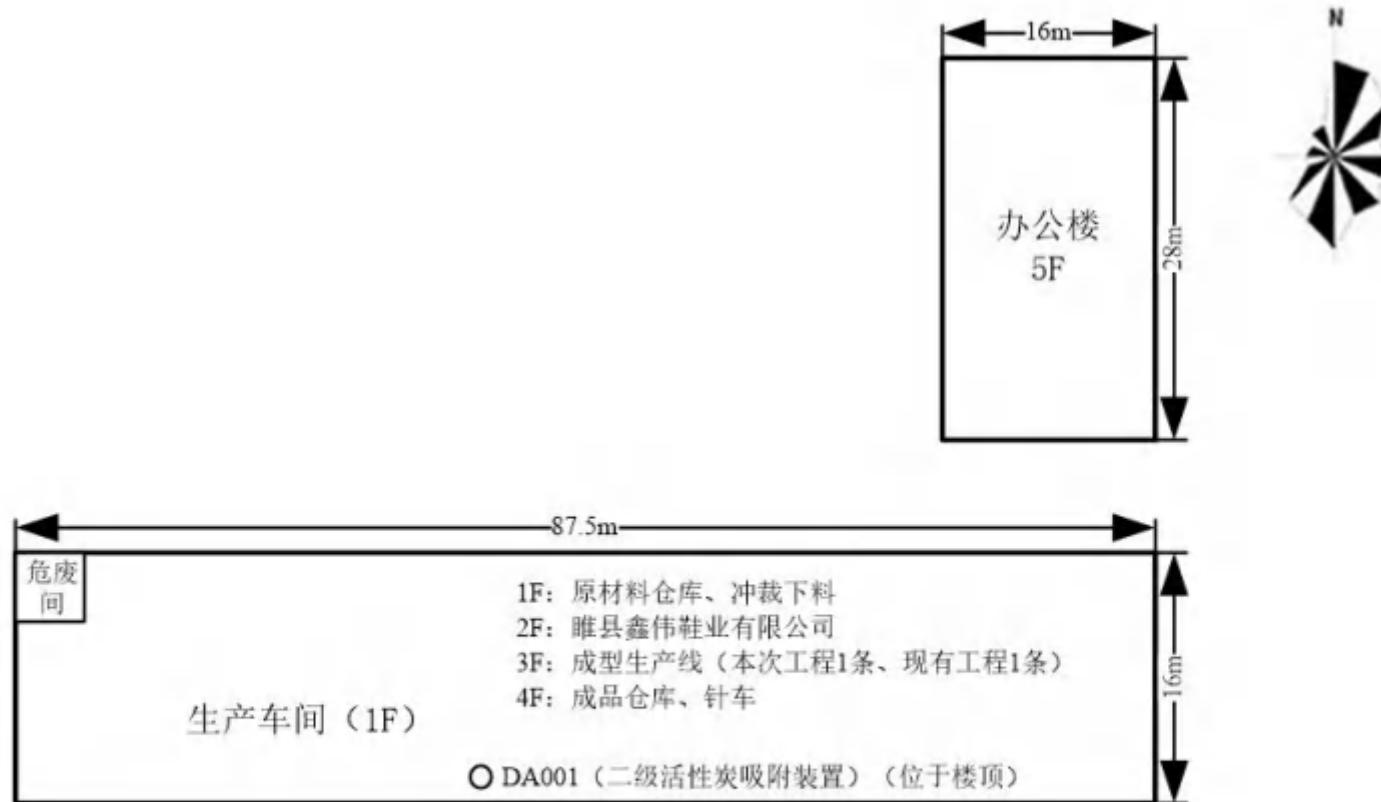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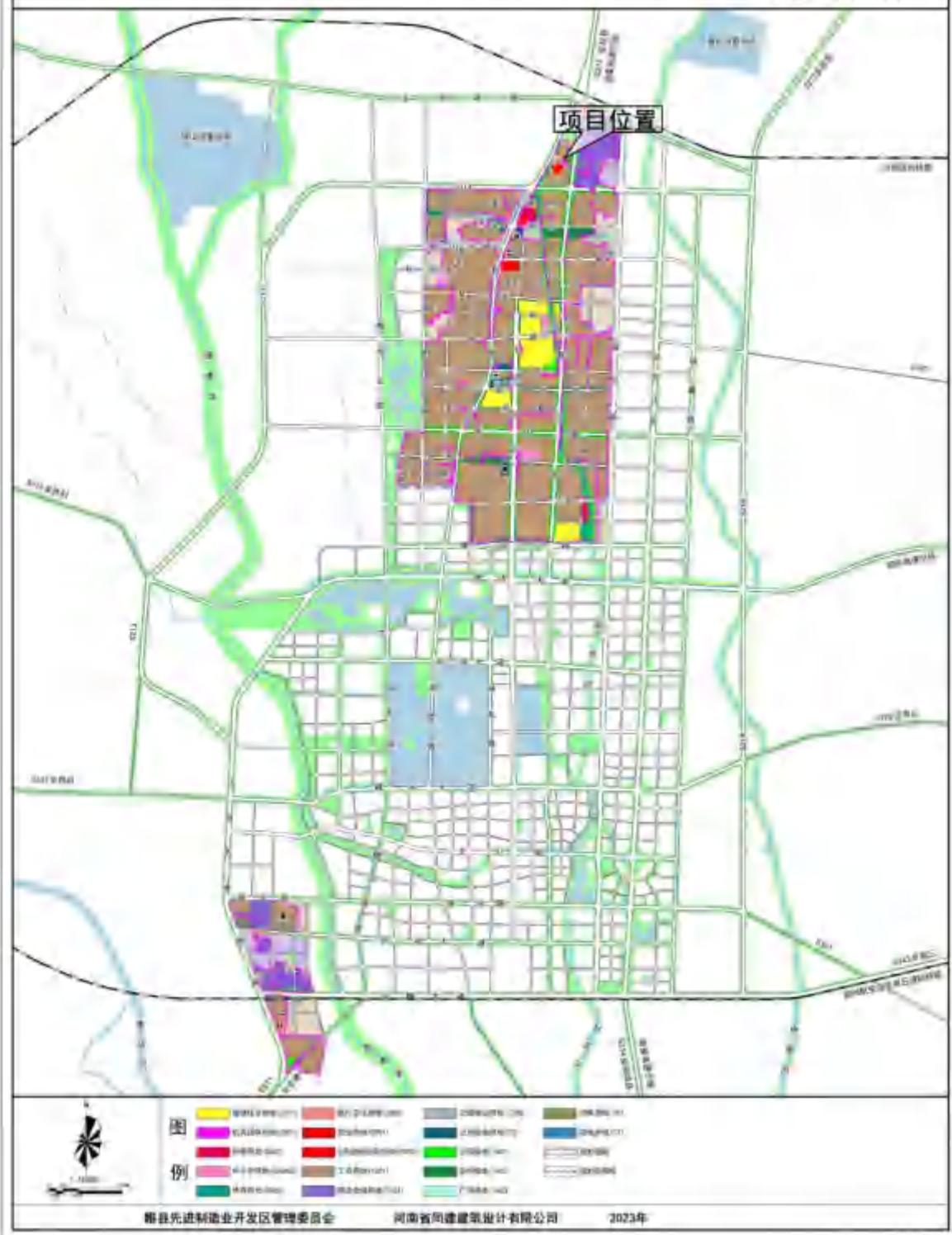


注: 本公司使用车间为1F、3F和4F及办公楼  
 本公司车间及办公楼边界即为厂界, 无独立厂界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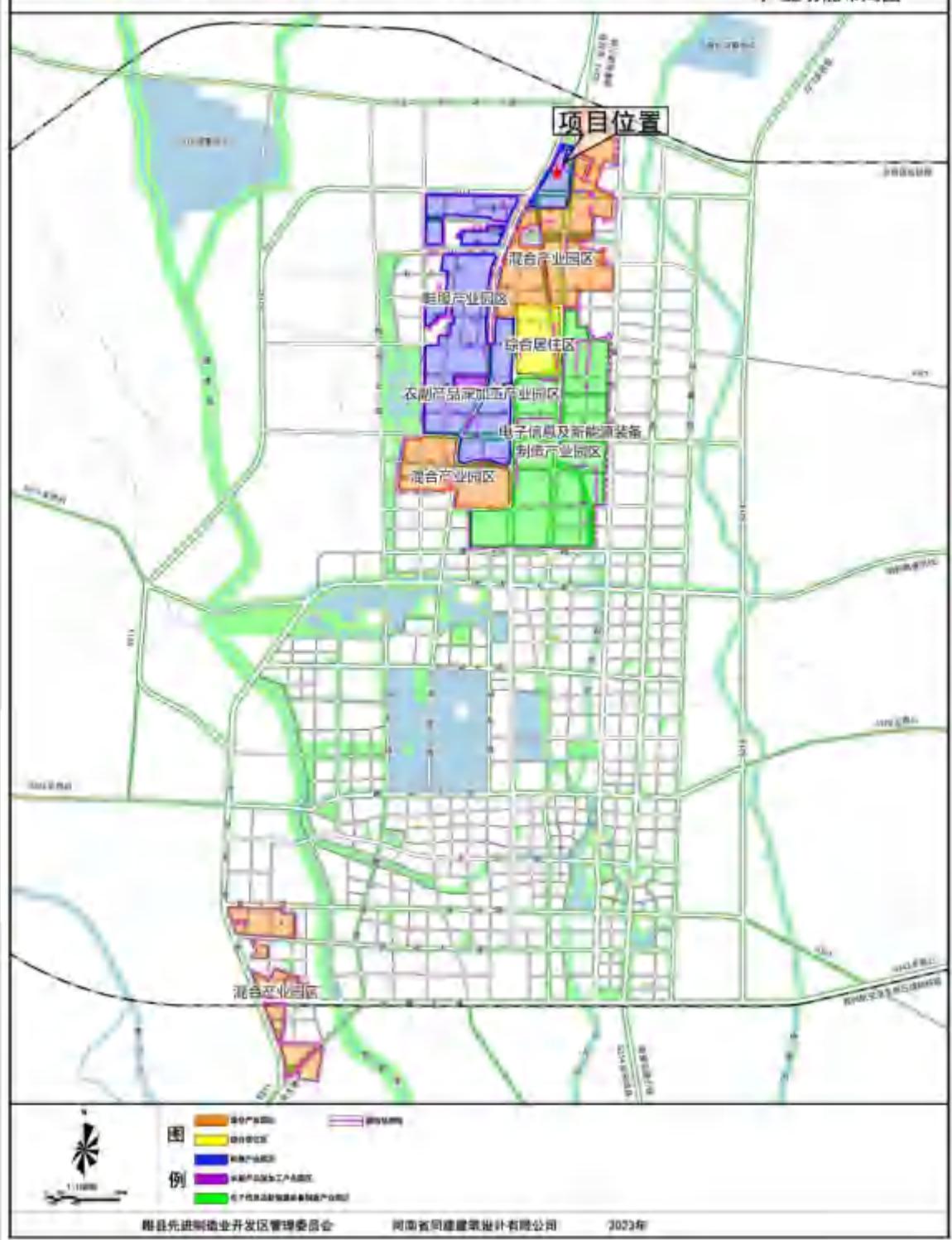
### 总体空间布局图



#### 附图四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	项目东侧道路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拟利用车间
	
现有工程已安装环保设施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状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开展“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研究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1422-04-01-255189

项目名称: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422MA47R7XU2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开发区振兴路与财源路交叉口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利用园区内现有已经建成的厂房、办公楼等8500平方米; 建设规模: 建设年产200万双纺织面料运动鞋生产线; 工艺技术: 原材料—冲裁—针车—成型—成品; 主要设备: 下料机、冲裁机、针车、成型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实验室  
TESTING  
CNAS LISTED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4030643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 认定 情况	委托单位	雨宝胶粘（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生产单位	雨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7393015	数量	100ml			
	样品名称	水基型 氨基树脂粘剂(NP-585)	商标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编(货)号	/					
	生产日期	/	接收日期	2024年3月14日			
	说明	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状态正常					
检测依据	GB 19340-2014《木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试验环境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环境条件下进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 2024年3月21日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1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1. 客户认定标准条款仍有效确认。本公司对客户认定标准的真伪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所接收样品。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修改，或不完整无效。此报告未盖章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检测报告异议期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集杏村杏安南路158号，电话：0595-826884187。



21131026016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519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2 页共 3 页

(续页) 报告编号: 24030643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化学代码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苯	g/kg	≤5.0	71-43-2	0.02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	0.02	未检出	符合	
正己烷	g/kg	≤150.0	110-54-3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g/kg	≤5.0	107-06-2	0.1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二氯甲烷	g/kg	≤50.0	75-09-2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1	未检出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1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0.1	未检出	
游离甲基二异氰酸酯	g/kg	≤10.0	584-84-9	0.1	未检出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GB 33372- 2020)	水基型	g/L	≤50	/	/	未检出	符合

本页结束

正  
品  
检  
测  
专  
用

211310260160

(续下页)



21131026016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实验室  
TESTING  
CHINA LABORATORY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续页) 报告编号: 24030643

第 3 页共 3 页



以下空白





中国质量  
国家认可  
委员会  
CNAS  
JF009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第 1 页共 3 页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4030647

客户 认定 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利勤大道12号		
	生产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7393015	数量	100ml
	样品名称	溶剂型 聚氨酯胶粘剂 (NP-86KN)	商标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编(货)号	/		
	生产日期	/	接收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说明				
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 样品状态正常				
检测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试验环境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环境条件下进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报告第页)			
检测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 2024年3月22日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编制: 黄佳欣

审核:

王娇茹

批准:

曾建伟



1. 客户认定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确认);本公司不对客户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所检收样品。  
2. 报告见“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无编印、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不完整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聚龙社区艾华路100号。电话: 0595-82669107。



21131026016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619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2 页共 3 页

(续页) 报告编号: 24030647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化学代码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苯	g/kg	≤5.0	71-43-2	0.02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	0.02	未检出	符合
	正己烷	g/kg	≤150.0	110-54-3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g/kg	≤5.0	107-06-2	0.1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二氯甲烷	g/kg	≤50.0	75-09-2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1	未检出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1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0.1	未检出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10.0	584-84-9	0.1	未检出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GB 33372- 2020)	溶剂型	g/L	≤100	/	/	280	符合

本页结束

正  
210105  
检测专用

(续下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CT01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续页) 报告编号: 24030647

第 3 页共 3 页



647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4030602

第 1 页共 3 页

客户认定信息	委托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勤大道12号		
	生产单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7396015	数量	100ml
	样品名称	处理剂(A333)	商标	/
	规格/型号	/	等级	/
	编(货)号	/		
	生产日期	/	接收日期	2024年3月14日
说明 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状态正常				
检测依据		参照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试验环境		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均在相应标准规定的试验环境条件下进行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结论		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14日 - 2024年3月18日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18日



编制:

陈昊秋

审核:

王娇茹

批准:

曾建伟

1. 客户认定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公司不对客户认定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所检测样品。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不完整无效；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对报告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象山社区文华路150号，电话：0595-8266915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续页) 报告编号:24030602

第 2 页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化学代码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苯	g/kg	≤5.0	71-43-2	0.02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kg	≤200.0	/	0.02	未检出	符合
正己烷	g/kg	≤150.0	110-54-3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g/kg	≤5.0	107-06-2	0.1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二氯甲烷	g/kg	75-09-2	0.1	未检出	符合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1	未检出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1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0.1	未检出	

本页结束



(续下页)



中轻检验认证（晋江）有限公司  
Sinolight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Jinjiang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续页) 报告编号: 24030602

第 3 页共 3 页



以下空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继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睢县森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商丘市	区县 (4)
注册地址 (5)		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产业园三期 1 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产业园三期 1 号厂房		
行业类别 (7)		纺织面料鞋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45'51.42"	中心纬度 (9)	34°30'25.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1422MA47R7XU2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蒋海军	联系方式	1383221998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外购原材料-冲裁-针车-成型-成品		纺织面料鞋	800000	双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 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 PU 胶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 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溶剂型 PU 胶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 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苯处理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再生资源中转站
废胶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UV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422MA47R7XU28001Z

排污单位名称：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产业园三期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47R7XU2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02日至2029年07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03151D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30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 一、概述

受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对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样品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	3 次/天,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YYQ-1-004-4	0.07mg/m <sup>3</sup>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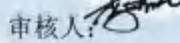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成型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03151DY11(1~3)	气袋完好
	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2503151DY21(1~3)	

##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5.03.27	成型工序排气 筒进口	1	4.86×10 <sup>3</sup>	42.1	0.205	82.8
		2	4.93×10 <sup>3</sup>	39.6	0.195	
		3	5.07×10 <sup>3</sup>	44.8	0.227	
		均值	4.95×10 <sup>3</sup>	42.2	0.209	
	成型工序排气 筒出口	1	5.25×10 <sup>3</sup>	6.53	0.034	
		2	5.31×10 <sup>3</sup>	7.13	0.038	
		3	5.42×10 <sup>3</sup>	6.84	0.037	
		均值	5.33×10 <sup>3</sup>	6.83	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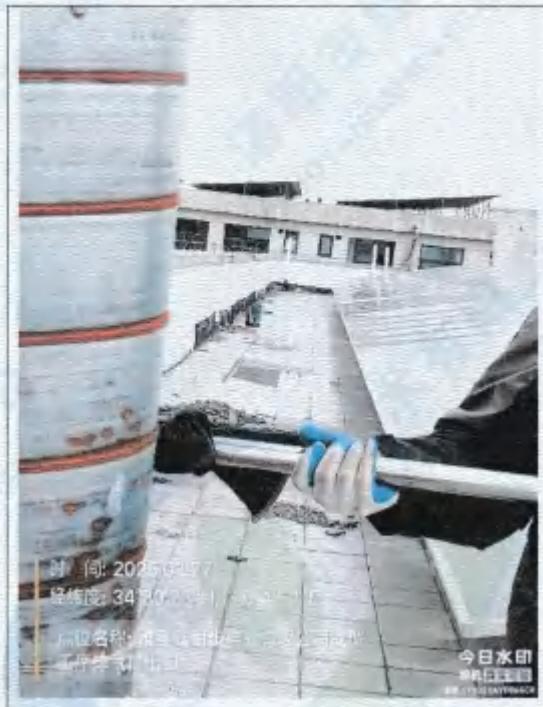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3月30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附图



水印  
2025-07-07  
DAY00409

第3页共3页

商丘润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SQRF-20250806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 合同书

甲方: 晋江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商丘润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受单位)

有限期限：2025年08月02日至2026年08月01日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02日

## 序 言

商丘润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商丘市睢县最大的处置 HW49 危险废物的综合处置单位。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睢县鑫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海军
通讯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制鞋产业园三期1号厂房			
项目联系人	赵总	联系方式	13832219989	

受托方（乙方）	商丘润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然
通讯地址	睢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南200米			
业务经办人	邢经理	联系方式	18037089500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专业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收集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一般是一季度收集一次。
3.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4.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5.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三条：**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收集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险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收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收集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由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来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代办运输，运输费用根据双方的约定进行结算；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运输方承担，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
8. 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甲方而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费用确认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1	废铁桶	900-041-49	固态	桶			
2	废塑料桶	900-041-49	固态	桶	1	5000	
3							
备注		<p>1.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含 1 吨处置费; 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10 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滴不漏。</p> <p>2. 运输服务: 代办三次运输, 超出次数运输后双方另行协商。</p> <p>3.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 装车由甲方负责, 卸车由乙方负责。</p> <p>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p> <p>单位名称: 商丘润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电话: 隋县董店乡世纪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南 200 米</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隋县支行, 257270497794</p> <p>账号: 91411422MA482TCJ3B</p> <p>5. 甲方开票信息:</p> <p>名称:</p> <p>地址、电话:</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开户行及账号:</p>					

甲方: 隋县耐步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商丘润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

## 投资协议书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睢县雄安制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睢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睢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年产 万双制鞋项目(下称“项目”),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二章 项目名称及建设规模

第二条 项目名称:年产 万双运动鞋(鞋材)生产项目

第三条 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四条 项目占地约 亩,建设办公室、厂房和宿舍配套约 万平方米(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具体数据以建筑设计图纸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入驻细则要求入驻,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甲方建成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 3 个月内必须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同时,入库税收每亩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

### 第三章 基础设施使用有关事宜

第五条 基础设施使用方式:

1. 租赁:乙方入驻项目采取先期租赁甲方制鞋产业园基础设施使用方式,经营期限 5 年以上。乙方租售后须建设 2 条以上制鞋成型生产线。协议签订后乙方 3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可抵顶租赁费或回购款,没有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协议)。乙方经营期限少于 5 年,不享受甲方免租优惠政策,甲方有权追偿使用租赁费。

2. 回购:三年内对租赁使用的工程有优先购买权。回购时按

照财政、审计等部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联合审定工程决算的初始建造价购买（以决算报告为准）。因购价较高可以分三年结清，即三年内自乙方提出回购之日起到当年年底，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第二年内支付30%，第三年内支付30%，支付达到100%时甲方负责三个月内将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有关税费按照国家规定分别缴纳。土地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第六条** 1. 租赁价格及优惠办法：乙方租用的标准化厂房，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按每年每平方米36元支付租金；租用办公楼、职工宿舍和配套，按每年每平方米48元支付租金。项目入驻前三年免租金，第四年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第五年及以后按园区统一定价收取。

2.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甲方所有设施不享有所有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或者转让，不经甲方允许禁止私自对外转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强制无条件收回。乙方项目入驻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甲方资产，取消乙方享受的所有优惠政策：第一、~~乙方须从甲方正常管理并按时缴纳租金和有关管理费用的（乙方须从甲方正常管理并按时缴纳租金和有关管理费用的）~~6月30日之前，每逾期10天加收5%滞纳金，逾期30天无条件解除协议；第二、不积极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重大生产隐患且不积极整改的~~；第三、乙方所从事经营范围与环保批复不一致，行业环保要求不达标的；第四、乙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有涉嫌违法或知识产权侵权的。同时，经认定达不到入驻细则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履行的全部承诺内容，不享受厂房、宿舍租金减免，税收等有关优惠政策。已经享受过优惠政策的，甲方有权追回乙方已经享受过的政策，由此产生的追偿和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丙方负责为乙方本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确保乙方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工人进厂后，乙方需依法用工，为工人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保

证待遇，留住员工。

第八条 甲方和丙方负责帮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资金，并负责为乙方落实项目投产后缴纳的税收地方所得部分七年内50%奖励给企业的优惠政策，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

第九条 乙方投资项目在入驻前，需按照甲方出台的入驻细则落实好要求的所有事项，并拿出项目实施方案交甲方审核，积极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条 项目建成投产后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按章纳税，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服从园区统一管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有关视察、参观学习等活动。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与附件入驻细则一并签署，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附加协议，附加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由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有光

2022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